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羅弘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82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羅弘昇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因酒駕遭吊扣（於民國114年7月2日重新領照），於114年1月16日

（起訴書誤載為6日）17時12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登記車主為椿豐食品有限公司），沿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3段內側車道往福林路方向前進，而行經西屯路3段164之7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並保持安全之距離，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，依其智識、能力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仍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右變換至外側車道。在羅弘昇之右後方，適有告訴人魏嫻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西屯路3段外側車道往福林路方向直行。魏嫻珊發現羅弘昇變換車道至其前方後，緊急煞車，然因閃避不及，MTY-033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頭撞及羅弘昇所駕駛之BAJ-6383號自用小貨車車尾，致使魏嫻珊人、車倒地，受有右大腿、右膝及右小腿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執照經吊扣期間駕車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
01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02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
04 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284條
05 前段之駕駛執照經吊扣期間駕車過失傷害罪嫌，該罪依刑法
06 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本件被告與告訴人於本
07 院成立訴訟外和解，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和解書、刑
08 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09 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10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11 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14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張美眉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2 書記官 賴宥妍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